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為輔系審查辦法

94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1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上、下）及「微積分及演習」或「微積分」（上、下），各該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 二、前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或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第四條：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報名，並檢附成績單、自傳等書面資料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 一、在本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四技新生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條：經錄取者始得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

第八條：輔系課程規定如下：獲准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下所列本系所開專業必修科目十二學分、專業選修科目九學分，共二十一學分。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能源應用(3學分)、冷凍空調原理(3學分)、冷凍工程與設計(3學分)、空調工程與設計(3學分)。若有抵免上列必修課程者，須加修與所抵免學分相同的本系所開選修課程補足至二十一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系組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可選讀系別	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招收名額	5 人	
申請學生之條件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前 30%以內	
先修科目	物理(6 學分)、微積分及演習或微積分(6 學分) (各該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輔系課程	必 修 科 目	一、能源應用(3 學分) 二、冷凍空調原理(3 學分) 三、冷凍工程與設計(3 學分) 四、空調工程與設計(3 學分)
	學分數	12 學分
	選 修 科 目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學分數	9 學分
	最低修習 學分總數	21 學分
備註		
聯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簡良翰 (02)27712171 分機 3522 lhchien@ntut.edu.tw	